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110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院長致歡迎詞

參、確定上次（110 年第 1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110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二、支持服務對象能夠使用自己薪資之想望及提高薪資之辦事情形。

三、有關服務對象閱讀本院發行之易讀刊物後之感想及成效。

四、針對服務對象許○蓮提案想外出就業之執行情形。

五、有關本院規劃於慈暉樓梅軒成立老化照顧專區之相關具體配套方案。

六、工作報告

（一）教保科及保健中心工作報告（報告人：教保科許科長智如及保健中心黃督導胤鷗）

（二）維護失依服務對象之權益，配合監護（輔助）人執行相關權益事宜（報告人：社會工作科塗科長佳樺）

伍、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支持服務對象辦理社團活動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教保科

說明：為開拓服務對象休閒活動視野並豐富多元自主倡議經驗，同時推展社團活動作為自我倡議的培力工具，擬規劃辦理社團活動，由教保員適時輔導與服務對象協助表意，並與指導老師共同規劃社團活動內容，以期開發「自我主張」的潛能，並營造自由開放的社團空間。

擬辦：

（一）透過自主倡議會辦理社團招生活動，由服務對象依個人喜好自由參加，並選出社團幹部。

（二）依服務對象自主倡議結果聘請指導老師至院指導各項社團活動，並由本院教保員協助社團活動進行，導引他們自我表述及鼓勵展現自

我。

- (三) 透過提供社團成果展示平台，讓服務對象擁有展現藝術、舞蹈天賦的舞台，並使家長屬及社會大眾看見心智障礙者不一樣的面向與可能性。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110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資料

◎報告案一:110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有關在達成服務對象想要能夠使用自己薪資之想望及在提高服務對象薪資方面，請於 110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以報告案方式讓委員了解，院方是如何進行討論及執行。	請於 110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下稱下次會議）以報告案方式說明，院方在達成服務對象想要能夠使用自己薪資之想望及在提高服務對象薪資方面之執行情形，以利委員了解。	詳本次會議報告第二案	建議解除列管
請教保科收集多數服務對象在閱讀本院發行之易讀刊物後感想併執行情形、成效，於 110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以報告案方式讓委員了解。	請於下次會議以報告案方式說明，服務對象在閱讀本院發行之易讀刊物後之感想、執行情形及成效以利委員了解。	詳本次會議報告第三案	建議解除列管
服務對象許金蓮提案想外出就業一事，為利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委員可客觀了解全貌，請服務對象委員蔡月鳳及丁念慈等 2 人進一步協助，聽聽提案服務對象的分享，並於	請服務對象委員蔡月鳳及丁念慈等 2 人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提案服務對象之想法。另徵詢提案服務對象是否願意於下次會議開始前，親自向外部委員說明。	詳本次會議報告第四案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110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補充說明。另請徵詢提案服務對象是否願意於 110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開始前，親自向外部委員說明自身想法。</p>			
<p>為了解服務對象對於轉至院內看診之想法，請保健中心針對服務對象進行非正式滿意度調查，並於 110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提出報告。</p>	<p>請保健中心針對服務對象進行非正式滿意度調查，於下次會議以報告案方式說明，以利委員了解。</p>	<p>服務對象表示至院外看診花費時間長，影響原來安排的課程且又怕被傳染，在院內看診相對方便又省時間且不用面對很多陌生人，比較喜歡在院內看診。經教保科同仁再次協助進行喜歡在院內看醫師之非正式的問卷調查結果：梅軒調查 29 名，喜歡 29 名；蘭軒調查 33 名，喜歡 30 名；竹軒調查 31 名，喜歡 17 名；菊軒調查 31 名，喜歡 26 名。</p> <p>再詳談瞭解其不喜</p>	<p>建議解除列管</p>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歡在院內看醫師是因為疫情前每 2 個月有外出社會適應及每個月外出小社適，於疫情期間相對減少搭車外出的機會，故出現不喜歡在院內看醫師的結果，並非外出就醫或院內就醫的差異。已由教保科依疾病管制署相關防疫措施規定下規劃辦理服務對象社會適應活動。</p>	
<p>有關針對本院規劃於慈暉樓梅軒成立老化照顧專區一事，待疫情趨緩後，請先辦理說明會將具體配套方案提供予家長(屬)了解。另外，待說明會後亦可召開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之臨時會議，針對此案進行報告及討論。</p>	<p>疫情趨緩後，由院方辦理說明會。另評估是否需召開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之臨時會議。</p>	<p>詳本次會議報告第五案</p>	<p>繼續列管</p>
<p>請服務對象委員丁念慈於110年第2次服務</p>	<p>請服務對象委員丁念慈於下次會議分享 1</p>	<p>1. 提供《每一個都要到》、《希兒與</p>	<p>建議解除列管</p>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上分享 1 個有關 CRPD 的小故事。	個有關 CRPD 的小故事。	<p>皮帝的神奇之旅》兩本繪本影片及內容供丁委員參閱。</p> <p>2. 經督導、個管教保員、支持者與念慈共同討論後，最後選擇繪本《每一個都要到》，因為丁委員覺得該繪本內容比較貼近他自己的在院生活。</p> <p>3. 業請老師向丁委員說明繪本意涵，並請丁委員利用空閒時間練習朗讀繪本，俾於會議當天讓丁委員分享。</p>	

◎報告案二:支持服務對象能夠使用自己薪資之想望及提高薪資之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 一、依據 110 年第 1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使用自己薪資之想望

(一)有關服務對象能夠使用自己所賺薪資一節，前業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取得 21 名設籍雲林縣服務對象之敬老愛心卡，惟為保障

全體參加作業活動服務對象之自主使用薪資權益，爰規劃參與本院作業活動而未辦理敬老愛心卡者協助辦理悠遊卡以享有同等權益。

(二)9月5日配合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編纂之自力生活學習指南「我的『錢』到哪裡去了？」，延續109年對硬幣紙鈔的介紹，說明個人薪資可存入悠遊卡或敬老愛心卡(塑膠貨幣)使用，免除計算與找零之程序，更便於服務對象自主使用薪資。經調查院外就業及院內參與作業活動服務對象有關悠遊卡使用意願，約6成服務對象表示同意。目前已協助10名服務對象購置悠遊卡並儲值使用。

(三)有關敬老愛心卡或悠遊卡，俟個人工作獎勵金存入個人帳戶後，由個管教保員協助提領並存入敬老愛心卡或悠遊卡，在個管教保員支持下供服務對象自主使用，以落實自主運用薪資之精神。10月4日邀請圓夢庇護工場4位就業服務對象持悠遊卡至便利商店消費使用，4人雖初次使用悠遊卡，惟經工作人員口語指導後能自主使用並完成結帳。後續已陸續協助其他服務對象自主使用敬老愛心卡及悠遊卡。

三、有關提高服務對象薪資一節，因薪資收入受廠商供貨需求及服務對象量能影響，而難以要求廠商片面提高作業活動薪資。

◎報告案三:有關服務對象閱讀本院發行之易讀刊物後之感想及成效。

執行情形:

- 一、本院於9月5日辦理自主倡議支持會議，針對慈暉報報、CRPD公約教材進行意見調查，經彙整四軒102位服務對象意見於易讀小組會議中進行討論。
- 二、9月8日召開易讀小組會議研擬滿意度調查表，用以調查現行易讀刊物(如慈暉報報)之感想並提供意見。是日教保員彙整服務對象修正意見如下：

(一)將國字一三三四改以阿拉伯數字1234呈現。

- (二) 以 A3 大小列印刊物俾利閱讀。
 - (三) 以實際活動照片取代卡通圖。
- 三、依上述建議修正慈暉報報 9 月號，並配合調查表進行文件易讀易懂調查及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經調查在院服務對象 197 人，98 位服務對象表示對慈暉報報的內容有所了解，並有 104 位表示滿意。

◎報告案四：針對服務對象許○蓮提案想外出就業之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 一、有關服務對象許金蓮提案想外出就業，個管教保員向金蓮說明可以參與勞動部安心就業計畫並為其簡介計畫內容，如有意願可協助請社會工作科協助媒合，金蓮表示願意參加。
- 二、本院社會工作科協助金蓮及另一服務對象申請安心就業計畫，並於 8 月 17 日完成線上登記。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斗六就業中心通知於 9 月 2 日辦理安心就業面試，為減低 2 人面試壓力，爰邀請 2 位督導及 1 位社會工作人員擔任面試官於 9 月 1 日下午為 2 人進行面試練習。惟金蓮表示因無法承受面試之壓力，故 9 月 2 日面試當日未出席面試。
- 三、經個管教保員持續與金蓮進行一對一訪談，並陸續於 8 月 7 日、8 月 11 日與金蓮共同繪製生命的花朵。後再次詢問金蓮本人意願還想邀請誰參加生命的花朵繪製活動，金蓮自述選擇梅軒督導一起參加活動，並於 9 月 30 日賡續進行生命的花朵繪製活動，活動中金蓮表示自己很害怕面試、不想要做清潔工作、擔心自己身體狀況沒有辦法繼續下去、擔心做不好會被主管罵等，並表示現在不想工作，比較想要跳舞、學習指甲彩繪、學做點心及擔任志工。
- 四、經請服務對象委員蔡月鳳及丁念慈協助詢問金蓮工作意願，其亦向月鳳及念慈表示目前不想外出工作，比較想要從事休閒性活動。
- 五、另詢問金蓮是否有意願出席 110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金蓮表示不想參加會議，希望個管教保員可安排帶其外出購物、進行

指甲彩繪等活動。

◎報告案五:有關本院規劃於慈暉樓梅軒成立老化照顧專區之相關具體配套方案。

執行情形:

- 一、本院於 8 月 4 日邀請前中臺科技大學老人照顧系周淑美老師至院指導並研擬評估指標:1. 是否插管、2. ADL 分數(60 分以下)、3. 住院頻率(1 年逾 3 次)、4. 急性照護問題(高血壓/血糖、經常換藥…)、5. 高齡者、6. 罹患特殊疾病(失智症、癌末、腦部退化等…)、及 7. 其他因素綜合評估,如有符合 3 項以上指標之服務對象優先納入老化照顧專區服務名單,其次再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調整納入。於 10 月 6 日外督會議討論確認第一輪分流名單,後於 10 月 12 日會同四軒督導討論調整並確認名單。
- 二、本院於 11 月 9 日下午 2 時以視訊會議形式辦理說明會,經請個管教保員電話詢問家長(屬)參加意願,計有 9 名家長(屬)報名參加。另針對其餘未參加之家長(屬),會後寄發紙本資料及電話說明方式讓家長(屬)知悉。家屬多表示支持之意。
- 三、於轉銜期程與轉銜規畫部分,預計採取漸進式轉銜模式,每軒每階段調整人數為 3~5 人,調整軒別之服務對象將由專業團隊完整交接服務對象特性、生活習慣、照顧技巧、健康狀況等以無縫銜接照顧服務,並邀請家長(屬)逐一召開轉銜會議,於原/新入軒辦理歡送/歡迎儀式,轉銜後適應期間由原個管教保員提供關懷服務。惟因目前護理人力及生活服務員人力尚在招募中,將視人員進用狀況執行轉銜規畫。

◎報告案六: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教保科及保健中心工作報告(報告人:教保科許科長智如及保健中心黃督導胤鷗)

一、尊重服務對象基本尊嚴

(一) 維護個人隱私

1. 個人資料管理：

本院訂有個案資料管理要點(含作業流程暨借閱原則)及獨立妥善之保管空間；另本院亦函請家屬同意取得服務對象肖像使用權，落實個人資料保密。110年4月至9月(以下稱本期)本院持續邀請資通安全顧問至院指導並建立資訊系統權限管理制度以保障服務對象個資安全。

2. 醫療隱私

針對每位服務對象設置專屬健康服務資料夾，由護理人員專責管理。另本期辦理服務對象院內駐診之婦科檢查，對於需暴露身體部位，工作人員會先行說明檢查程序，並以浴巾覆蓋服務對象暴露部位，並將檢處門窗(含窗簾)關上，僅留醫師、護理人員及工作同仁各1人，以維護服務對象個人隱私。

3. 居住隱私維護

(1)本院對於服務對象居住空間之隱私權維護不遺餘力，如每人均有其個人專屬可上鎖之衣櫃，工作同仁均須先行徵求服務對象同意後方可協助服務對象整理或檢查個人衣櫃或包包，不得恣意翻看，從日常生活中貫徹隱私權維護。

(2)本期教保科第一線男性工作同仁計教保員3位及生活服務員7位，共10位，與前期相同。目前男性工作同仁主要負責環境維護、園圃整理等工作，並協助晨間散步、推輪椅、復健及協助休閒與單元課程活動。未參與沐浴及更換衣物或尿布等高度隱私性項目，並於沐浴後協助服務對象吹乾頭髮。男性工作人員如參與夜間值班時會搭配女性工作人員共同協助照護服務對象，協助夜間休閒活動、補給夜點及營養品，及睡前潔牙、維護環境清潔等。

(二) 保障申訴權益

1. 申訴制度完備

本院訂有申訴要點、民眾抱怨事項處理流程及受理窗口，並將相關資訊登載於本院網站，俾利服務對象家屬隨時查閱、運用。

2. 多元申訴管道

- (1) 本院於院內、網站設置申訴信箱，每月辦理院長與服務對象有約活動，面對面關懷服務對象在院生活情形；每半年進行不具名之服務滿意度調查，並依調查結果檢討改進，多元化申訴管道，便利服務對象及家屬使用。
- (2) 本期調查 110 年上半年度關於意見反應與申訴管道部分，94.68% 家屬表示瞭解較上次 98.45% 下降 3.77%，2.13% 家屬表示不瞭解較上次 1.03% 提升 1.1%，2.66% 家屬未填答較上次 0.52% 提升 2.14%，另重複勾選者為 0.53%，顯示多元申訴管道及權益宣導仍須持續進行，另針對非勾選瞭解之家長(屬)業主動進一步向家屬瞭解。

二、維護服務對象個人自主權

(一) 財務自主支持服務

本院訂有服務對象財務自主及財物託管等要點，依服務對象能力納入個別化服務計畫之年度目標，協助服務對象逐步提升金錢自主管理能力。本期提供 4 位圓夢庇護工場就業服務對象悠遊卡並依收入儲值適度金額供其自行運用，目前多用於便利商店購買日用品、零食或零食等。其他參與院內支持性就業服務對象除為其申請敬老愛心卡外，亦陸續為其購買悠遊卡並規劃於社會適應活動中供其自主使用。

(二) 活動自主權

1. 尊重服務對象參與之自主權，每年調查服務對象個人興趣與需求 197 人次協助規劃妥適休閒方案；另服務對象亦可依其興趣向院方提出課程期待，透過聯結資源開設舞蹈班等課程以滿足服務對象需求與想望。
2. 鼓勵服務對象自行規劃院外休閒活動，協助服務對象上網蒐集旅遊資料

及規劃行程。本期竹軒服務對象黃○君等 6 人共同規劃於 110 年 4 月 30 日至嘉義市美髮、購物及欣賞展覽 1 日遊。

3. 本期辦理 4 場次自主倡議支持會議，針對服務對象個人就業需求、休閒興趣等提出意見；另本期「服務對象大聲說」自主倡議會議辦理情形如下表：

辦理日期	軒	倡議主題	執行情形
04 月 21 日	菊	菊軒陳○純請大家分享喜歡的早餐餐點類型，以及對本院提供早餐的看法。	是日提供平板展示餐點圖片供服務對象參考。後經工作人員引導，服務對象可以依照自己個人的喜好與其他服務對象交換餐點。
04 月 26 日	梅	梅軒丁○慈想說故事給同儕聆聽。	是日配合社會工作科行動圖書車活動，請丁○慈說繪本故事「我變成一隻噴火龍了！」給服務對象聆聽。
05 月 06 日	梅	梅軒票選易讀刊物名稱	經彙整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意見，是日提供 10 個刊物名稱供服務對象票選。梅軒共計 24 人投票，慈暉樓友 GO 讚得 8 票為最高票。
05 月 11 日	蘭	蘭軒票選易讀刊物名稱	經彙整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意見，是日提供 10 個刊物名稱供服務對象票選。蘭軒共計 33 人，阿暉報你知~歡喜來逗陣得 8 票為最高票。
07 月 20 日	竹	竹軒討論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下，日常生活如何因應。	工作人員向服務對象說明，近幾個月疫情嚴峻無法出遊購物，並引導服務對象思考有哪些防疫措施可以做。服務對象回應例如勤洗手、戴口罩和面罩、量體溫等，工作人員亦藉此機會帶領服務對象複習上述防疫措施。
07 月 29 日	蘭	蘭軒張○君覺得製作手工皂很有趣，邀請同儕一同參與。	老師代為訂購材料，並於 9 月 4 日星期六日由張○君邀請同儕吳○萍等 6 人一同 DIY 製作手工皂。
08 月 17 日	梅	梅軒投票選擇「說故事時間」繪本	是日工作人員提供三本繪本供服務對象投票選擇，「今天是什麼日子」16 票最高票、「神秘的煎餅子」14 票其次。爰是日請丁○慈於「說故事時間」向大家說「今天是什麼日子」

			繪本。
09月07日	菊	菊軒舉辦「菊軒 Happy Day」票選服務對象想吃的食物。	是日 40 位服務對象以貼貼紙投票選擇，最後由主持人蕭○蘭宣布麥當勞 12 票獲得最多票數，後於 9 月 21 日由工作人員協助購買並辦理「菊軒 Happy Day」。

三、平等與不歧視

(一) 平等使用院區空間

為維護服務對象安全，禁止服務對象進入之場域設置禁止進入標誌，其餘如餐廳、公共衛浴、休閒等空間均由服務對象與員工共同使用且無區隔。另為減少環境障礙對服務對象生活空間的限制，逐年爭取預算改善院區無障礙環境。

(二) 平等參與

1. 本期每月辦理慶生會活動，5 月因新冠肺炎社區群聚疫情升溫，於各軒自行進行慶生儀式，並安排每位服務對象輪流參與慶生會活動。
2. 本期共辦理 8 場次服務對象自主倡議會議，輪流讓各軒權益促進會委員或有提案意願之服務對象擔任主持人，並請軒內全體服務對象參加，以達平等參與之意旨。
3. 為落實平等參與，本院社會適應活動乃依據服務對象特性提供多元參與方式：大多數服務對象由多位教保員及護理師陪同參加每月辦理之大、小社適；輕、中度智能障礙服務對象則可視其能力自行或協助規劃社適活動並由個管教保員陪同參加；針對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或乘坐輪椅服務對象亦規劃短程小型社適，或搭乘本院具輪椅升降功能之大型巴士進行遠距社適。
4. 本期原規劃 8 月 1 日參加「2021 雲林半程馬拉松-善良之槍」路跑活動，因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嚴峻，廠商將路跑活動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3 日舉辦。

(三) 責信平等

1. 本院每年均就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擬訂年度個別化服務計畫，除邀請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縣市政府監護(輔助)人、庇護工場等相關團隊參與共同討論外，亦於會後函寄家屬簽名確認，充分落實服務責信平等權。110年度共辦理 199 場次。
2. 提供到宅服務，由科長、教保員、社工員、護理人員組成專業團隊，前往不克到院參與年度個別化服務計畫研討會家長屬家中召開研討會，提升家屬參與率，落實服務責信平等權。110 年度共辦理 5 場次。
3.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家長屬不克到院參與會議，本期辦理 3 場次視訊會議，包括 6 月 22 日辦理新進服務對象鄭惠玲 110 年度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邀請案大哥參與視訊會議，以及 7 月 28 日辦理服務對象林伊儷、陳秀惠期中修正會議，邀請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參加視訊會議。

四、維護社區參與權益

(一) 社會融合活動

1. 每月辦理社會融合活動，如外出購物、參觀旅遊、認識社區環境等，除建立社區互動管道，增進社會適應能力，落實社區融合。本期於 4 月辦理 2 場軒社適活動共計 32 人次參加，較去年同期 199 人次顯著減少，係因 5 月至 9 月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嚴峻暫緩辦理，於 10 月恢復辦理軒社適活動。
2. 另依服務對象個別化需求，安排小型社適活動，透過高密度之支持服務，協助服務對象體驗獨立購物、餐廳用餐等活動，強化社區適應能力。本期共計 209 人次參加，較去年同期 524 人次顯著減少，係因 5 月至 9 月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嚴峻暫停，目前已於 9 月下旬開始恢復辦理。
3. 為落實社區參與，強化與雲林縣在地社區連結，本院為協助在地小農以落實社區互助，規劃帶領服務對象至水林鄉微醺農場協助小農採收小黃瓜。本期於 5 月 7 日辦理 1 場次，後因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嚴峻暫緩辦理。

4. 本院為強化與斗南鎮鄰近社區連結，實踐地域共生，烘焙班成品回饋斗南社區長者，本期於4月13日、4月27日、5月11日共辦理3次，社區長者受益計105人次，後因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嚴峻暫緩辦理。

(二) 提供個別化生涯轉銜服務

為提供服務對象綜融性及持續性之服務，針對服務對象教養、就業、養護等需求提供轉銜服務，使其在生涯發展階段得以順利轉銜。例如安排更年期保健服務及相關課程以提供銀髮服務對象身心理需求轉銜服務。

(三) 提供就業相關支持服務

1. 本期至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圓夢工場」參與庇護性就業服務對象計有4名，至斗六市欣欣烘焙坊支持性就業者1名，及參加勞動部辦理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就業者1名。

2. 本院設有清潔用品包裝班，提供院內高功能服務對象作業活動情境，並承接紙板結帶、洗衣刷包裝、小畚斗包裝及大掃把頭等4項代工產品，代工產品品項及數量依廠商各月需求而定。本期各項代工產能如下表：

品項	紙板結帶	洗衣刷包裝	小畚斗包裝	大掃把頭
去年同期	2,200 張	9,749 條	當期末包裝	當期末包裝
本期	1,900 張	10,142 條	本期末包裝	本期末包裝

3. 本院規劃「結構式工作訓練」，以金紙包裝代工作為訓練標的，運用工作分析及視覺提示等方式協助服務對象提升工作技能，並有職能治療師不定期入班指導並設計輔具協助產能提升。本期金紙包裝總數為124箱較去年同期73箱顯著增加，經瞭解係109年10月至110年3月(以下簡稱前期)部分箱數延留至本期出貨所致。

五、尊重服務對象的個別差異

(一) 每年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

本院參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成人心智功能障礙者服務綱要使用指南」及本院「日常生活活動綱要評量手冊」及「生態評量手冊」，進行服務對象個別化需求及優弱勢能力分析，以符合本院適齡適性之服務本質，研擬年度個別化服務方案。109 年度配合將前開「日常生活活動綱要評量手冊」及「生態評量手冊」數位化並納入本院鎧琳 ISP 系統，促使評量工具與服務對象長短程目標之擬定作更緊密地連結。

(二) 多元技藝陶冶課程

1. 本院開辦「美容班」、「藝術創作班」、「陶藝班」、「園藝班」、「烘焙班」、「舞蹈班」、「健康休閒暨體適能班」等課程供服務對象參與，激發潛能，陶冶性情，培養工作態度及豐富休閒興趣。
2. 110 年度為拓展服務對象休閒興趣，本院規劃辦理「樂動心樂園-團體音樂活動方案」，聘請老師至院指導服務對象打擊太鼓，拓展服務對象音樂才能；另規劃「大藝術家、藝綺 DIY—促進藝術休閒活動方案」，聘請各藝術領域專家至院帶領繪畫、花藝等藝術休閒活動，藉由多元藝術創作帶給服務對象心靈富足與成就感。同時為活化服務對象身體機能，辦理「跟著老師動次動-促進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方案」，透過提供適性的體適能活動，俾達到活躍老化之目的。
3. 本期美容班、陶藝班、烘焙班、園藝班及健康休閒暨體適能班等課程參加人次皆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係因自 110 年起課程採分艙分流方式進行，且自 5 月中旬起因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嚴峻致課程暫緩辦理所致，惟期間仍邀請指導老師以視訊方式辦理藝術休閒活動、促進體適能活動等。

本期與去年同期多元技藝陶冶課程辦理堂數與參與人次一覽表

課程 \ 年度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110 年 4 月 至 110 年 9 月	
	授課堂數	參與人次	授課堂數	參與人次
美容班	12	104	3	41

藝術創作班	13	177	0	0
陶藝班	15	105	2	23
園藝班	20	141	6	40
烘焙班	20	142	6	46
舞蹈班	9	75	1	9
健康休閒暨體適能班	15	150	6	91
公彩-團體音樂活動	自 110 年 1 月起		4	48
公彩-藝術休閒活動	自 110 年 1 月起		16	192
公彩-促進體適能活動	自 110 年 1 月起		23	184

(三) 單元活動與樂活休閒班

1. 針對服務對象需求設計多項適齡適性且符合生態功能之活動，引領服務對象循序漸進參與活動內容，以豐富生活經驗。本期參加人次共計 3,618 人次，較去年同期 4,631 人次顯著減少。評估係因去年同期配合新冠肺炎分艙分流措施，生活管理班與健康休閒班合併樂活休閒班上課致參與人數顯著增加所致。本期仍持續配合分艙分流防疫措施辦理，惟為避免合併上課人數過多影響活動品質，爰各軒區分為生活管理班及樂活休閒班分區上課。
2. 本院針對障礙程度較重的服務對象安排樂活休閒班，藉由職能治療師入班指導及設計活動，且因應服務對象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不一的個別需求提供復健休閒化之活動。本期課程參與人數共計 4,230 人次，較去年同期 4,631 人次減少，係因去年同期配合新冠肺炎分艙分流措施，生活管理班與健康休閒班合併樂活休閒班上課致參與人數顯著增加所致。

(四) 生活管理課程(服務)

針對低功能服務對象，進行內務整理、用餐、沐浴、穿衣、刷牙、洗臉、晾衣等生活管理訓練(服務)，強化其生活能力，或提升生活品質。

(五) 骨質保健活動

1. 本院每 2 年進行 1 次協助全院服務對象進行雙光子骨質密度檢查，並與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合作，根據服務對象骨質密度檢查結果研擬骨質保健服務方案，且邀請專家學者至院針對本院工作人員進行骨質保健活動設計與執行在職訓練。目前服務對象主要處遇模式有適度日曬、日常含鈣飲食補充及提供定期骨科門診藥物治療及追蹤等，另針對障礙程度較低，認知及主動運動意願較佳之服務對象，由各軒工作人員，每週兩次帶領服務對象進行肢體伸展運動，或運用抗力球、彈力帶等器材進行團體活動，以延緩服務對象骨質狀況惡化。

2. 本期骨質保健活動共進行 175 場，合計服務 5,324 人次，較去年同期 3,016 服務人次增加。

六、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供全人照顧服務

(一) 生理層面

1. 依據個別需求，提供營養膳食

若瑟醫院營養師每週檢視本院膳食菜單並提供建議，另每月至本院提供營養膳食諮詢服務，內容有糖尿病飲食、血脂肪偏高飲食、體重過重飲食、骨質疏鬆飲食、血蛋白過低飲食及貧血飲食等，本期營養膳食諮詢服務共 110 人次，因疫情關係 6 月份營養師暫停入院諮詢，故較去年同期 191 人次明顯減少。

2. 定期健康檢查，落實疾病預防

定期安排服務對象進行健康檢查，除年度全身健康檢查外，亦針對女性需求，進行乳房超音波、乳房攝影、子宮頸抹片等檢查，如發現異常立即安排詳盡複檢，期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落實疾病預防。

3. 提供復健服務，延緩機能退化

結合醫院復健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到院提供復健科門診及復健服務，全面進行復健需求評估，並視服務對象需求，逐年編列預算，購置復健器材，結合專業復健人員，提供服務對象物理及職能治療等專業服務。服務對象目前行物理治療人數有 52 人、職能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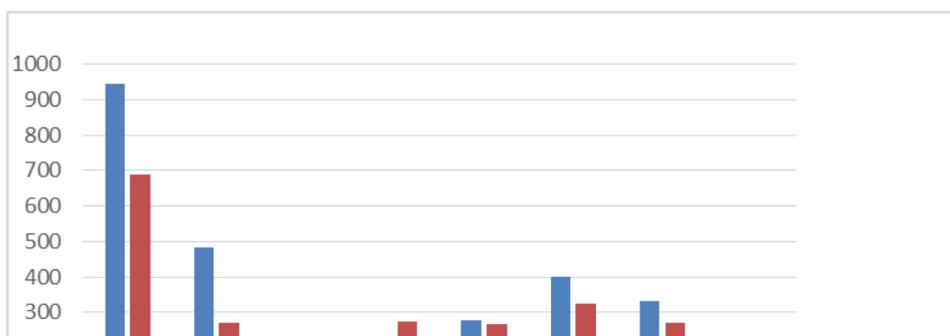
療人數有 28 人；本期共進行物理治療 1,994 人次、職能治療 245 人次，相較去年同期物理治療 2,035 人次、職能治療 278 人次皆有減少，係因防疫措施而採分艙分流服務所致。

4. 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診療服務

本院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供內科、婦科、牙科、復健科到院看診，除可提供便利、專業醫療服務，降低機構外送成本及風險外，亦可使看診醫師熟悉機構服務對象特性及個別需求，提供可及性、持續性及整合性之專業醫療服務；另媒合其他鄰近醫療網絡提供本院服務對象就診及醫療相關服務，維護服務對象身心健康。配合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於 9 月份新增：骨科、精神科及神內科醫師至院看診。本期與去年同期服務對象就醫人次詳如表三。

表三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及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服務對象就醫人次統計圖(表)

	內科	骨、外科	婦科	身心科	皮膚科	牙科	復健科	其他	神內科
109-4	106	63	2	15	50	58	55	18	
109-5	150	37	3	45	48	78	54	23	
109-6	110	51	3	40	62	51	55	47	
109-7	158	58	6	41	51	56	56	32	
109-8	181	38	4	42	45	92	58	18	
109-9	241	237	7	25	21	66	55	36	
總計	946	484	25	208	277	401	333	174	
110-4	118	54	9	55	44	104	53	8	29
110-5	116	45	7	54	31	35	54	27	43
110-6	122	33	3	30	27	0	0	7	37
110-7	118	44	1	32	65	49	53	22	38
110-8	94	52	9	67	36	66	56	22	40
110-9	121	44	22	38	66	71	54	25	31
總計	689	272	51	276	269	325	270	111	218



	內科	骨、外科	婦科	身心科	皮膚科	牙科	復健科	其他	神內科
109.04-109.09	946	484	25	208	277	401	333	174	
110.04-110.09	689	272	51	276	269	325	270	111	218

備註：1. 內科：因神內科已從內科分出，故內科減少 257 人次。

2. 骨科：因去年執行 2 年 1 次骨密檢查，故今年骨科減少 212 人次。

3. 婦科：因今年增加子宮頸抹片複檢，故今年婦科增加 26 人次。

4. 身心科：因藥物天數需銜接院內醫師看診日期，須再外診取藥，故增加該科人次。

(六) 服務對象疾病統計一覽表

疾病	人數
糖尿病	12
心血管疾病 (含高血壓)	40
甲狀腺疾病	19
腎臟疾病	6
慢性肺部疾病	2
癌症	6
癲癇	50
身心科疾病	77
腸胃功能障礙	60

疾病	人數
慢性肝炎(服藥)	2
B 肝	32
C 肝	2
週邊循環障礙	6
血液疾病	17
骨質疏鬆	79
眼科疾病 (含青光 眼、白內障...)	41

備註：慢性病及各類疾病人數經由長期追蹤及治療，無明顯增加且穩定控制中。

(二)心理層面

1. 針對特別服務對象需求，結合社區醫療資源，安排有需要的服務對象接受心理諮商服務。本期未有服務對象使用此項服務。
2. 本院積極推動服務對象參與社區活動，如製作西點與「斗南慈濟聯絡處-C 級巷弄長照站」長者分享等，透過服務及演出，增加人際互動，滿足愛與關懷需求。

(三)靈性層面

為滿足服務對象心靈需求，不定期安排浸信會入院服務，由牧師帶領服務對象吟唱詩歌及禱告等；另依據不同節日辦理相關節慶活動；不定期陪同服務對象至鄰近地區廟宇參拜，以撫慰心靈。

另賡續辦理感謝有你(妳)—服務對象生命教育團體輔導活動計畫，藉由團體活動之帶領，如安排飼養小動物(魚類)活動，透過觀察生命週期較短之小動物來讓服務對象認知到生老病死的完整生命歷程，並讓服務對象適時抒發生命歷程中曾經歷之分離情緒。

七、持續推動照顧環境改善，提升服務對象居住品質及安全

(一)本院慈暉樓慈暉樓窗戶因使用日久，窗框與壁面接合處之水泥及黏著劑

劣化，導致每逢天雨即嚴重漏水，產生水痕及壁癌，且歷經大大小小地震，部分窗框變形導致窗戶難以開合，如遇夏季炎熱、蚊蟲孳生季節，蚊蟲從紗窗無法閉合之縫隙飛入室內叮咬服務對象，且現有窗戶為傳統鋁窗，無法有效阻隔冬季寒風吹入，影響服務對象居住品質甚鉅。另本院活動中心及風雨走廊採光罩多有破損，雨季時容易噴雨入室內，且風雨走廊漏水不利於服務對象於雨天時行走，實有修繕必要，爰於本(110)規劃年社會福利基金預算新臺幣 396 萬 2,000 元進行修繕。本期於 7 月 30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決標予金韋企業行，於 7 月 17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於 8 月 30 日開工，目前廠商正辦理材料送審作業。

(二)為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檢討育英樓、蘭心園及慈暉樓等現有環境，透過改善坡道及扶手設置並予以美化設計，俾符合無障礙等相關法規，爰規劃 110 年規劃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本工程於 110 年 1 月 7 日決標予九福建築師事務所，本期細部設計及預算書於 5 月 20 日函報社家署複審同意備查，另監造計畫書則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審查核定。6 月 22 日上網招標流標，於 110 年 7 月 16 日第二次開標決標予宏信土木包工業，並於 8 月 25 日開工，迄 9 月 30 日止預定進度 13.89%，實際進度 13.42%。

八、維護失依服務對象之權益，配合監護/輔助人執行相關權益事宜(報告人：社會工作科塗科長佳樺)

為維護本院 15 位受縣市政府監護/輔助之失依服務對象權利(其中 1 位已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轉介至高雄市私立庚欣護理之家)，於 110 年 4 月至 9 月配合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相關權益事項如下：

編號	軒別	受監護/輔助服務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1	蘭	徐○蘭	1. 本院於 5 月函請監護單位評估是否同意讓徐○蘭施打新型冠狀肺炎疫苗及季節性流感疫苗。另函請監護單位評估是否同意由本院協助代領振興五倍券。	雲林縣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輔助服務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2. 協助服務對象辦理 110 年低收復查。 3. 徐○蘭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至 9 月份，協助其辦理換發事宜。	
2	蘭	徐○花	1. 雲林榮服處何組長於 110 年 5 月及 8 月蒞院探視徐○花，並表示後續將發放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予徐○花。 2. 本院於 5 月函請監護單位評估是否同意讓徐○花施打新型冠狀肺炎疫苗及季節性流感疫苗。另函請監護單位評估是否同意由本院協助代領振興五倍券。 3. 協助辦理 110 年低收復查。	雲林縣政府
3	蘭	林○儷	1. 本院於 5 月函請監護單位評估是否同意讓林○儷施打新型冠狀肺炎疫苗及季節性流感疫苗。另函請監護單位評估是否同意由本院協助代領振興五倍券。 2. 協助辦理 110 年低收復查。 3. 協助林○儷辦理其畫作授權與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簽約事宜。 4. 林○儷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至 5 月份，協助其辦理換發事宜。	雲林縣政府
4	竹	何○敏	1. 本院於 5 月函請輔助單位評估是否同意讓何○敏施打新型冠狀肺炎疫苗及季節性流感疫苗。另函請輔助單位評估是否同意由本院協助代領振興五倍券。 2. 協助辦理 110 年度低收復查。 3. 協助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雲林縣政府
5	竹	高○鳳	1. 本院於 5 月函請輔助單位評估是否同	雲林縣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輔助服務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p>意讓高○鳳施打新型冠狀肺炎疫苗及季節性流感疫苗。另函請輔助單位評估是否同意由本院協助代領振興五倍券。</p> <p>2. 高○鳳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至5月份，協助其辦理換發事宜。</p>	
6	竹	陳○英	<p>1. 本院於5月函請輔助單位評估是否同意讓陳○英施打新型冠狀肺炎疫苗及季節性流感疫苗。另函請輔助單位評估是否同意由本院協助代領振興五倍券。</p> <p>2. 協助辦理110年度低收復查。</p> <p>3. 陳○英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至9月份，協助其辦理換發事宜。</p>	雲林縣政府
7	竹	李○貞	<p>1. 本院於5月函請監護單位評估是否同意讓李○貞施打新型冠狀肺炎疫苗及季節性流感疫苗。另函請監護單位評估是否同意由本院協助代領振興五倍券。</p> <p>2. 李○貞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至9月份，協助其辦理換發事宜。</p>	雲林縣政府
8	梅	陳○珠	<p>本院於110年協助案主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監護宣告(於110年4月19日至法院遞交聲請狀)，經法院裁定雲林縣政府為案主之監護人，案主為受監護宣告之人(110年8月5日第一審裁定，於110年8月9日生效，並於110年8月23日確定)。</p>	雲林縣政府
9	梅	蘇○金	<p>1. 蘇○金於110年8月1日至6日因泌尿道感染住院，協助其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看護費補助</p>	高雄市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輔助服務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2. 本院於 10 月 7 日協助蘇○金轉介至高雄市私立庚欣護理之家。	
10	梅	蕭 ○	本院於 110 年(以下同)5 月函請監護單位評估是否同意讓蕭○施打新型冠狀肺炎疫苗及季節性流感疫苗。另函請監護單位評估是否同意由本院協助代領振興五倍券。	彰化縣政府
11	竹	黃○君	本院於 5 月函請監護單位評估是否同意讓黃○君施打新型冠狀肺炎疫苗及季節性流感疫苗。另函請監護單位評估是否同意由本院協助代領振興五倍券。	嘉義縣政府
12	菊	陳○惠	本院於 5 月函請監護單位評估是否同意讓陳○惠施打新型冠狀肺炎疫苗及季節性流感疫苗。另函請監護單位評估是否同意由本院協助代領振興五倍券。	臺南市政府
13	菊	劉○仙	1. 雲林榮服處何組長於 110 年 5 月及 8 月蒞院探視劉○仙，並表示後續將發放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予劉○仙。 2. 本院於 5 月函請監護單位評估是否同意讓劉○仙施打新型冠狀肺炎疫苗及季節性流感疫苗。另函請監護單位評估是否同意由本院協助代領振興五倍券。 3. 協助辦理 110 年低收復查。	宜蘭縣政府
14	竹	劉○子	本院於 110 年協助劉○子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監護宣告(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至法院遞交聲請狀)，經法院裁定臺東縣政府為案主之監護人，案主為受監護宣告之	臺東縣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輔助服務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人(110年9月17日第一審裁定,並於110年10月12日確定)。	
15	菊	唐○英	本院於5月函請監護單位評估是否同意讓唐○英施打新型冠狀肺炎疫苗及季節性流感疫苗。另函請監護單位評估是否同意由本院協助代領振興五倍券。	臺東縣政府